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日期：2018-10-25 阅读次数：24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8年10月25日起，本公司增加东方证券为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东方证券指定平台申购、赎回本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4206	是

三、重要提示

-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 2、上述相关业务办理规则的具体内容请以东方证券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03

网站：www.dfzq.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